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新药业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61,460.6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1,723.3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7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是否结项
1	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一期	43,129.15	37,285.32	否
2	年产3,000吨维生素B5项目	16,002.13	16,231.24	已结项
3	年产350吨胆固醇、6吨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	7,705.48	6,438.13	本次结项
4	智慧工厂项目	1,000.00	1,002.23	已结项
5	企业研究院项目	12,886.55	11,087.72	本次结项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229.60	已完成
7	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31,000.00	31,017.56	本次结项

合计	151,723.31	143,291.80	/
----	------------	------------	---

注：1、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2、合计金额尾差系按万元折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情况

### （一）项目调整规模并结项的具体情况

“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新”），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2.6 万吨 ABL（ $\alpha$ -乙酰基- $\gamma$ -丁内酯）、3 万吨固体甲醇钠和 1 万吨液体甲醇钠（折干，合计 3.3 万吨甲醇钠）、770 吨氢气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纵向拓展维生素产业链上游，保障现有维生素产品的原料供应，同时进一步扩大精细化工业务的产销规模，提升在相关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产能的投资建设，形成了年产 1.3 万吨 ABL、0.9 万吨固体甲醇钠和 8 万吨液体甲醇钠（折干，合计 3.3 万吨甲醇钠）、770 吨氢气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35,882.4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1,017.56 万元（含利息），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经达到 100%。剩余二期产能尚未开始投资建设。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业务规划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产能规模调整为一期产能，投资总额为 35,882.4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不含利息）保持不变，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

考虑到该项目已经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	------	------	------------

本次变更前	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50,000.00	31,000.00
本次变更后	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一期	35,882.41	31,000.00

## （二）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具体原因

ABL、甲醇钠是公司现有维生素产品的重要中间体，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保障核心原料供应、降低原料采购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维生素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ABL、甲醇钠在满足公司自身生产配套的基础上，富余产能将对外销售，带动公司精细化工品板块的销售规模扩张。

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的产能规模及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调减 ABL 产能规模。公司拟将项目一期 ABL 产能由 2.6 万吨/年调整为 1.3 万吨/年。自 2023 年以来，ABL 的市场供应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国内新增产能集中投放导致行业供给压力显著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持续走低，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明显下滑。公司基于对市场供需格局的审慎判断，对项目一期 ABL 建设规模进行调减，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的整体收益水平与投资回报率。

2、优化甲醇钠产能结构。公司拟保持甲醇钠产能 3.3 万吨/年（折干）不变，将产能结构由“3 万吨固体甲醇钠、1 万吨液体甲醇钠”调整为“0.9 万吨固体甲醇钠、8 万吨液体甲醇钠”。公司进行本次产能结构调整，主要是为了优化产品结构，匹配客户需求，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甲醇钠核心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产品的市场适应性与竞争力。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一）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情况

#### 1、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结项名称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7,705.48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438.13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446.01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1,446.01 万元

## 2、企业研究院项目

结项名称	企业研究院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2,886.55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1,087.72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279.01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2,279.01 万元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测算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秉承谨慎高效原则，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成本费用支出实施精细化管理；同时依托公司成熟的工程化实施经验，持续优化施工方案、提升项目投资效率，形成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相应投资收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和“企业研究院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25.0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后，相关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款项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业务规划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元

丁元

庄林

庄林

